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
(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 项目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代理公司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智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7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八章 项目服务需求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
项目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由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负责实施建设的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项目管理服务招标已由中国科学院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科教基础设施“卡脖子”材料制备攻关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批复》的通知（科发函字[2026]53 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70%，自筹资金 30%，采购人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上海临港奉贤园区 C07-05 地块（东至正博路绿化带，南至平峰路，西至新开河绿化带，北至江山路绿化带）。项目用地面积约 1096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其中包括地上九层、地下一层及室外总体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3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288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155 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项目管理服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001）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项目管理服务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服务能力；
 - 3)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9 月 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内（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至鲁班路 700 号 301 室或通过发送报名资料至 815710204@qq.com 邮箱（以收件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进行报名。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03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03 会议室

七、其他

服务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各建设阶段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准备、施工组织和实施、竣工验收及项目建成后移交等各阶段的项目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项目服务需求）

信息发布媒介：本次招标的信息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345 号

联 系 人：杨扬

电 话：17710256737

电子邮箱：yangyang100@sioc.ac.cn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01 室

联 系 人：王智辰

电 话：13482276673

电子邮箱：815710204@qq.com

2026 年 9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项目管理服务
2	1.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上海临港奉贤园区 C07-05 地块（东至正博路绿化带，南至平峰路，西至新开河绿化带，北至江山路绿化带）。 主要建设内容为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其中包括地上九层、地下一层及室外总体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3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8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55 平方米。 本期项目建安费用【26432.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80.41】万元、预备费【1188.18】万元。
3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345 号
4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服务能力； 3)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1.3.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财政资金 70%，自筹资金 30%
7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8	3.2.1	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含电子投标文件盖章扫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描件)
9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1.8.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1	1.9.2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9</u> 月 <u>10</u> 日 <u>11</u> 时 <u>00</u> 分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 将疑问发送至邮箱 <u>815710204@qq.com</u> (同时发送盖章扫描件和 word 文件), 书面提问原件于投标时递交。 ☐ 其他: _____
12	1.9.1	投标预备会	如有, 另行通知。
13	1.9.3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	如有, 另行通知。
14	3.3.1	最高投标限价	335.35 万元
15	4.2.1	投标/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9</u> 月 <u>23</u> 日上午 <u>09</u> 时 <u>30</u> 分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03 会议室
16	5.1.3 5.1.4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0	5.1.5	拒收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21		否决条款	详见评标办法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20%后收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项目单位”系指项目实施单位。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15710204@qq.com

接收人：王智辰

联系电话：13482276673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服务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服务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正文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8) 项目服务需求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七

章《投标文件格式》和第八章《项目服务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公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7)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情况表
- (8)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

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依据，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写明全称。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4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文档 1 套，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中含有证明材料文件应清晰。如因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2 供应商没有按照下述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予以拒收。

- (1) 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提交开标需携带材料的。

2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7.2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7.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4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等。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5.4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20%后收取。由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支付。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账 号：31619103000843813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关于健全本市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财采〔2023〕28号）等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委将排名**前三**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7.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供应商未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性审查的，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限价。
5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为无效的情况
7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评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评审价为按第（4）款规定扣除后的价格。

（4）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提供材料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分项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内容
技术	服务方案说明	项目管理总纲及管理方案	20 分	总纲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得 17-20 分； 总纲及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不具体；得 13-17 分； 总纲及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10-13 分； 总纲及方案内容没有或缺失；得 0 分。

		对项目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20 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7-20 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13-17 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得 10-13 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没有或缺失；得 0 分。
		保证服务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	15 分	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得 13-15 分； 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10-13 分； 保证服务质量及工期所采用的措施不合理；得 7-10 分； 保证服务质量及工期所采用的措施没有或缺失；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15 分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 13-15 分；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 10-13 分；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得 7-10 分；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没有或缺失；得 0 分。
商务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管理服务所配备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及业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内容综合评判针对性强，配置合理；得 8-10 分；

			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内容综合评判针对性一般，配置基本合理；得 6-8 分； 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内容综合评判针对性差，配置不合理；得 5-6 分； 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内容没有或缺失；得 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管理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具备 2 项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 不足 2 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100。
	合计	100 分	
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在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分汇总时，根据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后作为供应商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得分一致时，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34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行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项目（法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就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项目名称）实施项目管理，双方协商一致，依法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临港奉贤园区 C07-05 地块（东至正博路绿化带，南至平峰路，西至新开河绿化带，北至江山路绿化带）。

项目总投资估算：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70%，自筹资金 30%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 3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8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55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其中包括地上九层、地下一层及室外总体工程等。

二、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管理主要范围：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建设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准备、施工组织和实施、竣工验收及项目建成后移交等项目管理。

（二）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1.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合同的约定，项目管理期内代行项目建设单位的管理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 会同甲方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和组织实施，并将有关文件按规定报相关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3. 会同甲方按规定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建设管理、消防、人防、交警、绿化、市政等有关手续。
4. 会同甲方按项目进度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月度用款计划，按时向出资人主体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
5. 协调组织、监督管理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合同，防止项目建设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实行科学、规范、专业化管理。
6.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以及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协调组织工程实施相关工作，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及满足合同约定的竣工标准。
7. 组织办理项目结算，配合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8. 整理汇编并向甲方移交项目有关档案资料，及培训甲方直至相关交付验收获甲方确认。
9. 按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工作，其中保修期以 5 年为限。
10. 完成本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11. 派驻项目管理团队进行驻现场服务（项目管理团队包含以下人员： ）。除现场团队外，提供公司总部技术与质量、BIM 咨询管理、设计咨询管理、商务合约咨询等各项项目管理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严格按照项目概算额为投资控制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配合建设单位及施工总包单位做好质量创优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 】个月，后续工程结算及项目移交，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安全管理目标：无较大或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无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

廉政建设目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项目管理服务费

1. 项目管理服务费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组织实施项目的前期工作、施工准备、施工组织和实施、竣工验收及项目建成后移交等项目管理费，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成本、人工费用、应缴税费和合理利润等。项目管理服务费闭口包干（投资监理、工程检测等服务不在本次招标的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

2. 项目管理服务费金额：

项目管理服务费金额（价税合计）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____（小写_）。其中含税金额为：（大写）人名币_____小写（_____）；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人名币_____小写（_____）；【增值税率为_____%】如果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取消营改增过渡期所适用简易征收率等）而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不含税金额不变，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税率应按届时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所需承担相关增值税税额并相应调整含税总额。项目管理服务费应随经甲方确认的批复总投资的调整而调整。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项目设计文件（含有关工程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
8. 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前后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的为准。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

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各项约定，支持、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345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项目管理的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
2. “甲方”是指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3. “乙方”是指甲方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即_____。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乙方组建并代表乙方实施和承担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5.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并全面履行本项目管理合同的负责人。
6.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7.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8.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甲方依法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
9. “可行性研究阶段前置审批手续”是指市发改委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提供的其他职能部门对建设项目出具的相关意见和文件，包括：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文件等。
10. “规划审批手续”是指根据项目的建设不同阶段，由规划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的规划许可文件，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
11. “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是指为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的土地许可文件，包含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等。

1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是指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的环境影响许可文件。

13. “建设管理手续”是指建设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的工程建设管理行政许可。

14. “外部配套”是指施工借地、管线搬迁和保护和项目永久用电、给水、排水、燃气等市政接入工作。

第二条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二章 双方（合同）权利

甲方权利

第三条 甲方有权书面提出项目管理的主要设计和功能要求，以及材料设备选型建议，参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参与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工作；与各专业工作单位之间合同的签订，并商定处理保修内容和费用等。

第四条 有权监督项目管理工作，对乙方违规违约行为以及不利于满足项目功能要求的问题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乙方不良行为。

第五条 有权监督项目质量、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按有关规定参与工程验收。

第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尽快办理资产、资料移交，对合同约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享有索赔的权利。

乙方权利

第八条 乙方在项目管理期内作为代行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职责享有相应的项目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 组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优化调整方案及其组织概预算编报送审；
2. 依法依规组织工程招标，协助、配合甲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合同，并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3. 授权监理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管理各类合同、文件、图纸和工程档案资料；
5. 参与、配合、协助甲方与有关专业工作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6. 开展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 乙方授予其项目经理与工程师相应的工作权利，项目经理与工程师代表乙方开展工作。

第十条 在保证使用功能和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乙方享有对施工图设计中可能造成超过概算的建设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乙方有权对设计、施工提出节约造价、缩短工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三章 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应诚实、守信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从事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工程前期建设条件的协调与落实，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规划、建设用地等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批文和资料；
2. 项目管理合同未签订前，甲方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支出的专项

核算。项目发生的前期工作经费，由甲方编制相应用款计划并作资金申请。项目管理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将有关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合同、账务、资金结转和移交乙方统一归并、记账、核算管理。

3. 配合乙方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向出资人主体申请年度投资安排计划和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4. 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给予书面答复。

5. 负责筹措自筹资金；

6. 为乙方的项目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会同乙方对本合同三十九条因项目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重大变更等，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报告。

第十四条 甲方参与竣工验收，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十五条 甲方授权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或派驻现场代表。

第十六条 甲方在项目建设工作中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及甲方的上级单位的监督，承担项目建设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诚实、守信地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因乙方未如实履行合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的变化，或导致工期延工、投资增加，或出现质量、安

全问题，或导致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组建能够满足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确保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到位，切实履行项目管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通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

第二十一条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各阶段的管理工作，组织初步设计阶段各项工作的开展，办理项目管理期间的规划、土地、环保、建设管理、外部配套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相关证照，负责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手续的完整性。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合同签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采购类文件和合同文件，代表或协助甲方进行合同谈判，商定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组织对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的重要管理文件的审查。

第二十四条 按合同约定，管理项目施工阶段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1.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制度要求，编制详细的资金管理和支付制度，明确支付审核流程、支付凭证要求、支付申请格式等，完整反映费用开支和物资购置情况。及时审核申报应付款项。按要求组织完成工程结算。

2. 采取措施有效控制项目质量、功能，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质量事故及时调查、处理或督促第三方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工作单位工作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做好工期控制，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并交付。

4. 负责牵头组织签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

区域进行施工作业时双方之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各单位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责成各单位做好项目现场的社会治安、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补签其它合同之机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对本合同三十九条因项目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重大变更等，乙方应会同甲方组织编制申请报告，由甲方按规定提交申请报告。

第二十六条 做好项目廉政管理，建立和落实项目管理周期内相关人员、专业单位廉政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积极落实合理化建议和可行的管理创新措施。

第二十八条 组织工程的各单项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具备条件后会同甲方组织项目试运行，组织工程结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按规定报审，组织资产移交。

第二十九条 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管理与服务。在实体移交前、各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各工程日常维护，采取措施及时做好缺陷修复。实体移交后，各单位工程尚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出现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缺陷又遭损坏的，乙方须应甲方要求组织做好修复工作。缺陷期后，工程尚在保修期内的，由甲方为主做好质量保修工作，乙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责任认定等配合服务。

第三十条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完成竣工档案验收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人员管理

一、项目管理部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方案组建项目管理部，指派项目管理负责人（即项目

经理），配备相应岗位人员，并在合同生效后3天内到职，项目管理部应能够胜任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需要。

(2) 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承担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有关工作和责任。

(3) 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或由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签字。乙方应出具书面文件明确其盖章和签字的具体权限划分。

(4) 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

(5) 项目管理部其他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代表乙方开展相应工作。

二、人员撤换

(1) 除因不可抗力、个人健康原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等原因，或因履职水平过低而被甲方要求撤换的情况外，报价时明确的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和其他不允许变更或承诺不变更的人员不得更换；因上述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选派不低于原人员技术实力及经验者接替其工作，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连续3天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2) 乙方应对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对报价时允许变更的人员进行更换时，替换人员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应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拟任人员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并须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上级单位的稽察、监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其项目管理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并将招投标情况、合同签订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遇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重大事项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前报告。

第三十六条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甲方开立项目专用账户，项目概算批复及项目管理合同备案后，乙方会同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及月度资金用款计划申请。

第三十八条 对甲方与专业单位签订的合同，乙方负责合同款支付的审核，最终由甲方审定。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三十九条 对甲方与专业单位签订的合同，如果专业单位提出合同变更，乙方负责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甲方批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批准、同意、确认和回复专业单位的合同变更申请。

第四十条 乙方的指令有可能导致有关合同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专业单位发出合同变更指令。乙方擅自变更有关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先知情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乙方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第四十二条 乙方有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查明事故原因。严禁瞒报、迟报事故有关情况，或隐匿、篡改、销毁有关证据。

第四十三条 由乙方为主组织事故的善后事宜，甲方予以配合。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第七章 竣工验收与项目实体移交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规定组织工程安全质量竣工验收，对安全质量竣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和功能缺陷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方案，依方案组织相关专业工作单位进行整改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通过。

第四十五条 经工程安全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和消防、环保、卫生、技防、防雷、电梯、档案初验等专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向甲方递交项目试运行申请报告。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会同乙方组织项目试运行。试运行中如发现功能或质量缺陷，甲方可提出整改和完善要求，乙方应组织整改以满足要求。

第四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及时组织工程结算工作。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七条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和甲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第四十九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主体，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主体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2. 不能在项目管理周期完成项目管理工作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合理延长工期，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延长项目工期等因素，导致项目管理费确需超过批复金额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不可抗力导致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双方按照责任认定协商承担。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其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解除项目管理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三条 当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时,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履约通知书,直至解除项目管理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十四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乙方应负责组织相关专业工作单位妥善保护项目并提供安全保障。

第五十五条 当乙方或甲方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请求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本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责的情况外,合同解除请求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七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乙方委托项目负责人_____（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管理服务费的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42 天内，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0%；
- 2、工程出±0.0 后 42 天内，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20%；
- 3、工程地上结构验收后 42 天内，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20%；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20%；
- 5、工程竣工备案制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0%；
- 6、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且项目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项目管理费结清余款。

注：所有款项支付前提是乙方需完成当期节点的绩效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并提交相应的请款文件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和迟延付款金额按日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在项目负责人带领下的项目团队不能本合同规定的职责与义务，包括主持或参加各类会议、签署相关文件和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但驻场人员应满足甲方的实际管理需求。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和\或项目副经理时，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人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其他责任：

(1) 未能完全履行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增加的投资额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弄虚作假，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全额赔偿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违约金。

(3) 项目竣工验收中，某部分工程存在质量和功能缺陷的，经整改、返工后最终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违约金，并按该部分评估的直接经济损失从已付项目管理费中相应扣减。

(4) 发生以上 (1) 、 (2) 款以及在稽察、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生乙方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应当中止项目管理合同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因乙方管理失误导致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为确保项目的功能要求得到满足，甲方依法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参与、配合、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与合同的签订等工作。

(2) 乙方应在每月中旬前以书面形式将项目在上月的投资完成情况和下一个月的用款申请报告甲方。

(3) 为确保各专业工作单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便于保修验收，在项目正式移交前，乙方应组织甲方、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三方保修服务协议。在保修服务协议中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后，保修金的处置与退还由甲方负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编制的所有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5) 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令后的 10 天内更换项目驻场人员。

附件：项目管理考核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
项目管理服务

序号	项目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1	进 度	20		
2	质 量	20		
3	安 全	20		
4	设计管理	20		
5	招采管理	20		
6	总 分	100		

考核费为每期进度款的 10%（除首款外），考核分 85 分及以上，付当期全部考核费；考核分 70-84，当期考核费付 50%；考核分 69 及以下，不支付当期考核费用。若上期未取得全部考核费用，当期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的，一并支付本期考核费用及补充上期考核费用。

考核人：考核日期：

附件：廉政承诺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廉洁风险防控，有效预防各类廉政风险，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程建设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不得收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三)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和车辆，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或本单位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利用职务影响插手、干预和指定乙方工程、货物、服务、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招标和采购。

(五)不得擅自授意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中带有倾向性的选型及偏向性技术参数设定等，从中谋取私利。

(六)不得违规利用深化设计、修改设计等方式，增加或扩大工程建设成本，从中谋取私利。

(七)不得利用职权授意、指使、要求乙方将工程项目及相关业务由指定的单位和个人承揽。

(八)不得违规向乙方指定分包单位或推销、指定使用材料、设备等。

(九)不得从工程、劳务分包、设备租赁等经营活动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不得违规利用职权通过降低施工标准、偷工减料、违规生产等手段与乙方进行利益交换。

(十一)不得与乙方合谋，虚结工程量、提高工程造价、违规设计签证变更，不得任意变更工程设计、

工程量等从中谋取私利。

(十二)不得对发现的质量隐患、安全隐患置之不理，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接受乙方输送的利益。

(十三)不得利用质量等级评定、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批、工程遗留处理等环节谋取私利。

(十四)不得违规超付或提前支付工程款。

(十五)不准参与其他任何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悖的事项。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在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婚丧嫁娶、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监督。

(六)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七)不准参与其他任何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悖的事项。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和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予以追究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其他

(一)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经济合同(包括施工、设计、监理、咨询等)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洁共建”协议书

“廉洁共建”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工程建设项目与企业廉政建设同步推进，紧盯工程建设项目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协议双方共同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共建”工作。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着眼工程建设与干部员工廉政要求同部署、同落实，充分发挥工程项目各参建方管理监督力量，预防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强化内部监督和教育提醒，提高干部职工廉洁从业意识，为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共建内容

1、廉洁承诺共同签订。

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经济合同（包括施工、设计、监理、咨询等）的附件，就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洁从业要求共同作出承诺。

2、宣传教育协同开展。

甲乙双方立足弘扬清风正气，着眼把廉政宣传教育落实到工程建设第一线上，在项目现场举办联席会议、专题展板等形式，强化警示教育，营造遵章守纪、廉洁从业的良好氛围。

3、廉政工作同步部署。

甲乙双方将廉政工作与工程项目推进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立足各自工作职责，联合召开廉洁共建工作会议，谋划部署廉洁共建工作任务，对各自领域廉政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4、廉政队伍联合组建。

由甲方牵头，乙方派员参与，组建覆盖工程建设全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队伍，形成定期工作会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信息沟通。

三、工作机制

1、明确责任落实机制。甲乙双方根据“廉洁共建”工作需要，分别成立相关组织机构或明确公司具体共建工作责任人，根据协议内容，负责共建工作的协调组织、推进落实工作，确保共建工作有人抓、有人推进、有人落实。

2、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推进定期会商工作常态化，定期召开廉洁共建联席会议、党建联建活动、日

常沟通交流，专题座谈会机制，推动廉洁共建相关工作举措落地落实。

3、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分别建立廉洁共建工作台账，以党风廉政监督员队伍为平台，定期对廉洁共建协议内容落实情况、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活动效果进行评估，提升共建成效。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协议未尽事宜，由结对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 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 制中心）项目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项目管理服务	
总计	投标报价总计（小写）：	
	投标报价总计（大写）：	
项目负责人		

备注：表中投标报价合计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限价。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组成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情况表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八、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在近三年内（或招标要求的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资格符合性不通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资格符合性不通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十三、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原则自行完善，如管理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服务难点的认知和对策、保证服务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第八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临港奉贤园区 C07-05 地块（东至正博路绿化带，南至平峰路，西至新开河绿化带，北至江山路绿化带）。

1.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其中包括地上九层、地下一层及室外总体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3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8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55 平方米。

1.3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655 日历天。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临港园区二期项目（战略有机材料智能创制中心）的施工及后续建设阶段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工作应对现有工作条件加以整合与优化，开展项目的施工管理和项目后期管理。项目管理咨询公司在工作中要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管理服务内容：

项目综合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技术档案管理、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验收与移交、房地产权证办理、工程各方关系协调及各类手续报批工作等。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应提供专业项目管理服务，以协助采购人实现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的目标的责任。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其职责范围内所需的费用（投资监理、工程检测等服务不在本次招标的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

三、项目基本目标

3.1 基本目标

（1）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2）进度目标：按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

（3）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目标最高不得超过投资概算；

(4) 安全目标：无较大或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无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

(5) 文明施工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力争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

3.2 工程管理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负责方案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与管理部门、设计单位等进行联系、协调，承担相关手续报批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施工、施工监理、采购等招标工作，负责施工、施工监理和采购等各类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和管理工作；负责申请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大纲，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3) 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

(4) 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办理项目资料移交和报送手续；

(5) 负责组织财务竣工决算、资产移交和产权办理；

(6) 负责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7) 负责履行项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3.3 工程管理服务周期

为本招标文件明示的建设项目提供从授予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覆盖整个工程保修期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四、主要服务内容

4.1 采购人的主要职责：

(1) 确定项目建设的各项控制目标（含进度、质量、投资）

(2) 负责确定方案功能、平面布局。

(3) 负责协调院内部相关单位以及个人各项事宜。配合参加有关外部协调工作。

(4) 协助受托人办理前期行政审批手续，并负责办理文件内部流转签字盖章手续。

(5) 负责设计方案的内部书面确认及最终决策。

(6) 负责项目采购的最终决策和签订合同。

(7) 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管理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工作。监督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等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及项目管理单位的建议对参建单位进行处罚或奖

励。

- (8)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程例会；参加建设中的各项会议。
- (9) 负责各项款项支付的最终审批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做到及时支付。
- (10) 负责工程变更及索赔的最终决策。
- (11) 参加中间验收及各项专项验收并组织竣工验收。
- (12) 协助合同结算，组织竣工决算。

4.2 项目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除上述采购人主要职责以外，项目管理的职责均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协调及协助招标代理工作

- (1) 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报批与申照工作。
- (2) 负责设计图纸分别报建设、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部门审批。
- (3) 负责申请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4)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检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 (5) 协助业主组织项目建设咨询服务单位、建筑设计、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工作。
- (6) 协助业主组织公开招标/竞争性邀请的全部活动，审核招标文件/邀请招标文件。
- (7) 协助业主组织合同谈判，包括起草合同文本、合同条款商洽、签定合同的前期准备工作、合同的登记备案。

4.2.2 组织项目建设优化设计

- (1) 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和设计单位优化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等；
- (2) 组织设计交底、控制设计进度；组织协调设计变更的论证，就设计变更可能对工程造价、进度产生较大影响的，出具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方案提请业主确认；
- (3) 督促设计单位对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燃气、暖通、弱电、绿化及相关专业设计进行协调。

4.2.3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管理

(1) 根据业主要求负责编制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进度计划，主持工程计划及有关方面协调会议；

(2) 审核施工单位制订的经工程监理审核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计划，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当进度发生偏差时，及时制定纠偏方案或督促施工单位调整总进度计划并予以审核，并需采取措施协调参建各方实现进度纠偏；

(3) 督促设计单位按设计进度完成施工图设计；

(4)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检查场地状况，办理相关手续，配合采购人组织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通讯至工地现场，组织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为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条件。

(5) 项目建设工程进度风险预警。

4.2.4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1) 督促设计单位按业主认可的进度计划出图、审核施工图的设计深度确保达到施工要求。主动协调业主、设计各工种之间的关系；

(2)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3)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规划、细则，督促和检查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

(5) 协助采购人组织设计交底；

(6) 组织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暂定价专业分包工程、暂定价材料设备等招标、选定工作。

4.2.5 项目投资控制管理

(1) 协助业主组织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概算；

(2) 协助业主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

(3) 协助业主组织编制项目建设工程资金使用总计划和分阶段使用计划；

(4) 协助业主组织对不同技术方案进行经济分析和比较，提出最优性价比的建议；

(5) 协助业主组织进行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的比较分析，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6) 协助业主组织审核投资控制单位编制的年、月度的投资完成报表、财务用款

计划报表等工作（施工许可证办理前已有成果）。

4.2.6 负责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 (1) 组织和参加项目建设各项合同的谈判；
- (2) 对项目所有批文、合同、工程证照、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索赔资料等各种文件进行分类保管；
- (3) 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分析合同非正常执行原因，避免施工单位和第三人索赔。
- (4) 接受相关单位审计。

4.2.7 负责项目建设信息管理

- (1) 项目建设的各类信息收集、传递、处理、存储、发布，编制建设信息动态月报告和项目建设大事记。督促档案编制单位资料归档工作。
- (2) 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动态分析，确保工程管理的高效、迅速、准确。

4.2.8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管理

- (1) 协助业主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各供应商之间的管理；
- (2) 协助业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发生的争议。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环保，风险预警、应急措施。

4.2.9 人员配置

- (1)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应至少具备在国内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中承担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或项目管理。
- (2) 项目管理单位配备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常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4 人）。
-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及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4.2.10 针对本项目特征作合理化建议，需在投标文件中详述。

需针对如何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的把控及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提出合理化建议。